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

Rong Ye Law Office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8B (邮编 200050)

电话: 021-62113986 传真: 021-52401017

E-mail: songming203@sohu.com

敬启者: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沪荣律意字第 005 号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贵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列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而无任

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及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在股东登记之后通知了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贵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6,869,225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0.8709%。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真实合法。

经验证，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参加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可以合法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有 8 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其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为：

- （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七）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八）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8 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全部议案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产生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
柳同莹 律师
王松明 律师



负责人：叶金荣 律师

2014 年 6 月 17 日

